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67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（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，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）

2、《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》（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，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、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、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）

3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3〕44号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进行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，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；2、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、驯化，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；3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；4、因国事活动需要，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；5、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、结构，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审批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》

2. 进行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，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，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、驯化，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，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、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及执行方案。

3. 因国事活动，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，应出具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。

4.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、结构，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，应出具市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、县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。

5. 单位、组织法人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

6.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，应提供项目审批文件、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及执行方案。

7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，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，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，应当出具《驳回通知书》，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15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